**宁武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01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2 |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3 | 对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4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5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还无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6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7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8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09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0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1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2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弃渣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3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4 | 对拒不缴纳或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5 |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7 | 对洪泛区、蓄滞洪区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二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8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19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河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0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1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4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6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7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8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29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0 | 对围垦湖泊、河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1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2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3 |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条第一款；《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4 |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条第二款；《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5 |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缴限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6 |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在限期缴纳时限期满后，仍未缴纳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7 |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取水许可审批，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8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39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0 | 对(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六十六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1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六十七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2 |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 艺、设备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条、六十八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3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七十一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4 | 对(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七十二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5 |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的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6 |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7 | 对水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49 |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50 | 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
| 51 | 对地下水加强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宁武县水利局 | 宁武县水利局 |  |